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潘吉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洪月、武雄晖、倪寿才、孟萍、冯振海、刘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武雄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安广实

2021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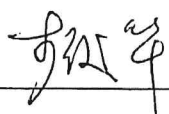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Yong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范永明

2021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俊华

2021年3月19日